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2801—2015

机动脱粒机 安全操作规程

Codes of safe operation for motorized threshers

2015-10-09 发布

201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1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、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常林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潍坊市农业机械研究所、黑龙江勃锦悍马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永建、刘庆国、马啸、魏元振、栗慧卿、郭丽、高公如、孙守民、倪晓花。

机动脱粒机 安全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脱粒机安全操作的基本条件、作业准备和脱粒作业时的安全操作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脱粒机(以下简称脱粒机)的安全操作。

2 基本条件

2.1 机器条件

- 2.1.1 脱粒机的安全装置应齐全,功能应正常。
- 2.1.2 不得使用报废、非法拼(改)装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脱粒机。
- 2.1.3 未配置动力的脱粒机,应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配置动力、相应的安全防护罩及动力分离(切断)装置,动力分离(切断)装置应置于操作者容易触及的位置。
- 2.1.4 内燃机或拖拉机做动力时,排气管应设防火装置,排气口应避开可燃物。

2.2 人员条件

- 2.2.1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,掌握安全操作技能。
- 2.2.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操作脱粒机:
 - 孕妇、未成年人和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;
 - 酒后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的;
 -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或疲劳的。

2.3 使用条件

- 2.3.1 作业场所应宽敞、通风、远离火源。
- 2.3.2 作业场所应配有可靠的灭火设备。

3 作业准备

- 3.1 使用机器前,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,了解使用说明书中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部位安全标志所提示的内容。
- 3.2 使用机器前,应检查脱粒滚筒上的纹杆、板齿、钉齿等工作部件有无裂纹、变形和松动。
- 3.3 更换零部件时,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或在企业有经验的维修人员指导下进行。
- 3.4 外露的轴、带轮、齿轮、链轮、风扇、输送螺旋等传动部位应有防护罩,防护罩应牢固可靠。
- 3.5 启动前,动力分离(切断)装置应处于分离(切断)状态。
- 3.6 电动机作动力源时,不得对电动机直接搭接通电启动,电源电压应保持稳定,有接地保护,电源线应绝缘可靠。
- 3.7 操作人员应接受安全教育,使其熟悉与作业有关的安全操作注意事项。
- 3.8 操作人员应衣着紧凑,避免衣物被缠挂;留长发的应盘绕发辫并戴工作帽。
- 3.9 操作人员间应沟通顺畅,非操作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场所。
- 3.10 带有提升装置的脱粒机,提升装置应处于工作状态,固定可靠。

4 脱粒作业

- 4.1 作业前脱粒机应进行空运转并符合下列要求:

- 运转正常、平稳、无异常声响；
- 操纵和调节机构灵活可靠、操纵方便；
- 滚筒旋转方向正确，转速符合明示要求；
- 各连接件和紧固件无松动现象。

- 4.2 空运转若有异常，应立即停机检查，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调整。
 - 4.3 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脱粒试运行，均匀喂入物料，使机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 - 4.4 操作人员不得触及运动部件、剪切部位、挤压部位以及其他危险运动件，如轴、带传动系、链传动系、曲柄、摇杆、风扇、清选筛、输送螺旋等。
 - 4.5 不得攀爬机器，不得进入喂料斗。
 - 4.6 不得将手、喂入工具伸入喂料口、排草口、输粮搅龙出入口、风机进排风口以及其他危险运动件内。
 - 4.7 排草口、排杂口、排风口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位置不得站人。
 - 4.8 不得将石头、木块、金属等坚硬物喂入机器内。
 - 4.9 发现下列异常之一时应立即切断动力，待机器完全停止运转后方可进行清理和检查：
 - 喂料口、滚筒、排草口等作业部位堵塞；
 - 旋转件崩损脱落；
 - 滚筒固定螺栓、纹杆固定螺栓、齿杆与幅盘等连接螺栓松动；
 - 机架扭曲、开裂；
 - 突然出现异常声响；
 - 滚筒转速异常；
 - 轴承温度异常升高；
 - 其他异常现象。
 - 4.10 脱粒作业后，待机器内部的物料全部排出后，方可停机。
 - 4.11 停机后，应及时清理脱粒机内外的残留物和附着物。
-